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5297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KBAY

申 请 人 王根宝

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望华社区36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门；五金器具；小五金器具；钢丝；金属管（包括钢钛合金制）；金属标示牌；金属包装容器；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金属门把手；金属锁（非电）